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2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时间：2012年2月4日上午9：00时
- (二)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五) 会议期限：半天
- (六) 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毛惟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高宝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许肃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夏春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吴时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刘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孙大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李文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王会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赵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张世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选举张董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三）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备注：上述议案（一）、（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 截至2012年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保荐机构代表；

(四)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12年2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公司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公司证券部，邮编：257081。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渠磊

联系电话：0546-7788268

传 真：0546-7773708

电子邮箱：quleiok@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 邮编：257081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一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3=票		
1	选举毛惟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许肃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高宝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6=票		
1	选举夏春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吴时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刘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孙大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李文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王会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权总数：股×3=票		
1	选举赵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2	选举张世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3	选举张董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说明：

1、议案一、二、三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股一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

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打“√×O”，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如有选择弃权票，那么累积表决总数将相应减少（股×弃权人数）。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